

自然与礼法:《周南·汉广》试读

彭 磊

今人读《诗》，如隔太行。作为读者的我站在《诗》外面，与《诗》隔着几千年历史、语言、文化的变迁，我无法奢望可以直接进入《诗》，尤其因为我处在一个价值理想与《诗》全然相悖的文化里。我与《诗》之间也隔着几千年诸多经师对《诗》的诸多解释，但这是沟通我与《诗》的桥梁：我必得通过理解历代经师对《诗》的理解，才能获得我对《诗》的理解，不然我根本无法接近《诗》，要么读不懂，要么就是歪读。这就是今人所处的解释学处境。

具体来说，为了读《诗》，我得先把毛诗—郑笺—孔疏—朱集传摸清，再把三家诗的异说摸清，才算抓住了《诗》的大统，然后进一步向前推进，唐宋元明清诸家注诗解诗的要著翻检一过，把训诂、经义方方面面都吃透，方能有所体味这一上下求索的过程其实是融入的过程：打破我与《诗》之间的层层阻隔，我融在诗里，也融在由一首首诗构成的经典世界里，得以亲证古典传统对人性的培育，如此我便获得了对《诗》的理解。读《诗》并不是为了张扬我，反是为了消弭我。《诗》固然是纲纪天下，但也直指人心，“我心”与“诗心”的交通，是读《诗》的最终目的。本文试以《周南·汉广》为例，求得“我心”与“诗心”的沟通。

—

《汉广》属于《诗》中的“风”。所谓风，首先取象于自然界之风。朱熹认为风是民俗歌谣之诗，固不足取，但他对风的解释却是透彻：“谓之风者，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，而其言又足以感人，如物因风之动以有声，而其声又足以动物也。”

风为十五国风，共一百六篇。风之首是《周南》十一篇、《召南》十四篇，俗称二南。二南是《诗》之开端，亦是读《诗》之始，因而为整部《诗》奠定了一个基调——孔子曾教育儿子：“人而不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？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这话看似简单却不好理解。孔子为何如此推崇二南？不读二南何以便似面壁而立？清儒方玉润解释说：二南所咏皆夫妇词，为人伦始基。古来

当然，不喜走这条艰途者绕道而行，借种种人类学、社会学、宗教学理论来解释《诗》，于是“采采卷耳”、“采采芣苢”，都被解释成反映原始巫术的“采摘”母题，如此不问诗心自然会进一步加深与《诗》的区隔

圣帝明王，其发施事业，莫不肇端宫闱……故人不能行于家庭之际，即不能行于闾里之间，不能行于闾里之间，即不能行乎邦国之内。谓之正墙面而立也，不亦宜哉？在修齐治平的君子理想中，齐家是“人伦始基”，不齐家无以治国平天下，而二南着眼于夫妇之本，自然成了君子进德修业的始阶。以二南为夫妇之词，实际是古代一以贯之的常识，如毛传解释《周南》，均从后妃着眼：《关雎》颂后妃之德，《葛覃》颂后妃之本，《卷耳》颂后妃之志，《樛木》言后妃逮下，《螽斯》言后妃子孙众多……朱熹也说，二南本为“房中乐”，亦即君子理想的展开“又推之以及于乡党邦国，所以著明先王风俗之盛，而使天下后世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者，皆得以取法焉。”

问题是，十三国皆曰风，为何独有“周南”“召南”？“周”“召”为何，“南”为何？这一问题跟《汉广》诗旨密切相关。

郑玄《诗谱》的说法最详细。周、召二名凝结着周室兴起的歷史。周室最初只是陕原上的一只小部落，为避戎狄，周太王古公亶父自豳迁于雍州岐山之阳的周原（今属陕西扶风美阳县），建立周室兴起的根基。商纣时，命周文王西伯治理南国江、汉、汝水旁之诸侯（“汉广”实为“汉水之广”），故文王之化远播南国。文王当时尚未受命称王，仍服事殷室，但雍、梁、岐、豫、徐、扬六州之人“咸被其德而从之”，故曰文王尚未有天下，但“三分天下有其二”，古九州里占了六州，唯冀、青、兖三州属纣。文王受命后，以丰为都（《大雅·文王有声》：既伐于崇，作邑于丰。据说丰在今陕西省长安县丰水西），将原来的岐周分成周召两块，畿内曰周，畿外曰召，作为周公和召公的采地，周公治内，召公治外，“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”（先公谓周室之祖大王、王季）。周公为姬旦，周文王之子、周武王之弟；召公为姬奭，周之支族。两公相当于周室的左膀右臂，故武王伐纣后，周公把大钺，召公把小钺，以夹武王。武王灭商后，周公受封于鲁，召公受封于燕，但两公都没有就封，而是派自己的嫡长子前去就封，两人仍留在王宫辅佐武王。两人的次子则世守采地，成为春秋时的周召二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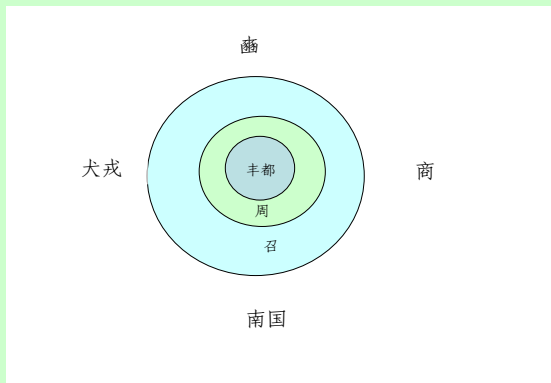
按正统说法，南解作动词，“自北而南”是也，以示文王之化从岐周南被江汉之域（说自毛传：“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”）。周召既为文王风化之域，原本限于岐原，为何又要“南”行？周的文化偏偏向南传播，据说跟当时的政治地理格局有关。周之西为犬戎，北为豳，东为商，唯南最广，为风化未开之域（说自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）。因此，周召二地的风化自北而南，“周公为政于国

方玉润，《诗经原始》，中华书局，2006，页43-44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周族历五次迁徙：后稷受封于郤；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；公刘居戎狄之间；公刘卒，子庆节国于豳；古公为避戎狄，去豳，止于岐下，“贬戎狄之俗，而营筑城郭室屋，而邑别居之”。孟子对滕文公讲过古公迁居的故事（《孟子·梁惠王章句下》）。

钱澄之，《田间诗学》，黄山书社，2005，页16-17，“二南论”，另见同书“周南召南谱略”。

中，而召公宣布于诸侯，德化大成于内，而南方诸侯之国，莫不从化是也”。二南列为国风之首，实际反映了这样的文化地理格局：



文王之化的南行似乎也可以在二南诸诗中找到印证。如《周南·樛木》云：南有樛木，葛藟累之。乐只君子，福履绥之。明人何楷称此诗言“南国诸侯归心文王也”，“文王之德远及南方，如樛木之荫下，而凡弱小之国有所依归，如葛藟之得所系也，于是以‘福履’祝之”。葛藟与樛木的依生关系，恰是南国远承文王之化的写照。正因为南国亲被文王风化，“故其为诗也，融浑含蓄，多中正平和之音，不独与异国异，即古豳朴茂淳质之风，亦不能与之并赅而迭和”。

当然，除了郑玄《诗谱》的说法，前人对“南”与“周”“召”的关系还有不同的发挥。一说南为南方，曰文王受命时，取岐周故墟周、召二地分爵二公，而周、召二地皆在岐山之阳，故诗有周召二南（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卷首“索隐”引）。另说南为商代诸侯国名：文王时，周召二公分陕而治，以陕原（今河南省西部陕界）为界，周公主陕以东，召公主陕以西，二公辖境皆称南；由于周召均为采邑，不是诸侯国，不得称二公采邑之地为国风，且两地均被文王风化，而文王尚未得天下，不可归之于文王，只得归之于二公，故编诗时要用南国旧名，称《周南》《召南》。还有人抛开这些历史的考虑，直接从诗的音韵气质入手，或说南为地方乐风，如《小雅·北山之什·鼓钟》云“以雅以南”，《吕览·音初》遂附会说“涂山氏之女，实始作南音。周公及召公取风焉，以为周南、召南”；或说南为南风之温婉——明代章潢别出心裁，称《二南》气象“浑融含蓄委婉舒徐。本之以平易之心，出之以温柔之气。如南风之触物，而物皆畅茂。凡人之听其言者，不觉其入之深而咸化育于其中也”。

在此列举诸家说法，并不是为了辨明孰是孰非，而是为了丰富我们对二南

同上，页16。

引自扬之水，《诗经别裁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，页11-12。

方玉润，《诗经原始》，前揭，页70。

王夫之《诗稗疏》据《括地志》发明此论，参胡承珙，《毛诗后笺》，黄山书社，1999，页3-5。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载周召分陕而治为周成王时事，故此说恐非。

引自方玉润，《诗经原始》，前揭，页59。

包藏的意蕴的想象，使得那失落已久的景象在我们眼前一点点鲜活起来。只有先回到古人所处的语境，才可能窥见《诗》心。无论取哪种解释，终究脱不了一个意思：文王之化。国风本是诸侯国之风，二南却是王者之风，故《毛诗序》云：“《周南》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”。旧说二南为正风，十三国风为变风，北宋时苏辙等人甚至认为，《诗》应当分风、雅、颂、南四类，《周南》《召南》应当从《国风》中独立出来。

要想深切地理解二南所寄托的文王之化，只有回到文本，品读二南诸诗。就此而言，《周南》中的《汉广》不啻为极好的开始：这首诗既形象地描写了文王之化远被南国的一个故事（赋也），又极为象征化地展现了礼法与自然的关系（兴也），笔者以为，妥当处理这一关系，恰是“王者之化”的应有之义。《汉广》诗分三章，以下分就各章试读之。

二

南有乔木，不可休息。汉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

汉之广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（一章）

乔木为上竦高耸之木，木枝上竦则树阴少，故不可于树下靠着休息。前面提到的樛木恰恰相反，木枝下曲，易于依附，故云“葛藟系之”。草木的形质不同则有不同的比兴：从情爱主题看，乔木比兴女子的贞静；从政治主题看，樛木比兴南国诸侯归附文王。汉有游女，毛诗以为指汉水岸上出游的女子，三家诗则以为是以汉水女神兴汉女，谓女子贞静，可望而不可即。朱熹遵从毛诗，说“江汉之俗，其女好游，汉魏以后犹然”。“游”是点睛之笔，正如《庄子》中随处皆是“游”字。“游”即离开自己应在、常在的位置，进入一种出离的非常状态，譬如女子离开门内或室家，君子离开人国（比较《邶风·柏舟》：微我无酒，以遨以游）。“游女”所游必是旷僻林前之地，某种意义上也是自然之域，正因为出游，方能远离人世，也远离礼法的约束，达到一种无拘无束、自自然然的状态——要说明的是，这种自然并非道家意义上的自然，而是普通意义上的人性之自然。如何应对这种出离的状态，从游于礼法之外返归礼法的秩序，便是《汉广》接下来要展示的内容。诗中对游女的外貌、身份不着一笔，甚至没写游女是独自还是结伴而游，我们只能远远地看到一个模糊的身影。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“求女”原本是人再自然不过的欲求，何况在这优游的旷野之地，此处却异乎寻常地说“不可求”。

钱澄之，《田间诗学》，页25所录孙凤城评点云：女之游此旷僻林前之地，异于门内也……。

汉水为长江第一大支流，发源于蟠冢山（今甘肃天水市和礼县之间），于大别山入江。江水出自岷山，东流与汉水合入于海。因此，诗的发生地是江汉之域，属古荆州。汉水水面宽广，“泳”意为横渡两岸，“不可泳思”衬托出汉水之“广”。江水绵绵不绝，“方”原指桴（小竹筏），作动词意为乘筏顺流而下“不可方思”衬托出江水之“永”，永即长也。诗句以“泳”和“方”说明求女之心切，但又以四个“不可”连缀，极言游女之不可求也。

话说回来，汉不可泳、江不可方，只是说泳和方的方式不妥当，可能萌生不幸（溺水或筏覆），但并不是说江汉完全无法通达。换言之，游女之“不可求”可能是因为求的方式不对。宋儒严粲说：“此四句转言女自可求，但须媒灼通言六礼俱备，不可以非礼求。犹江汉未尝不可渡，须假舟楫以济，不可凌忽泳方耳。”“汉之广矣”“江之永矣”似赋而实兴：以江汉言，泳和方是不合礼法的方式，惟以舟楫渡之是合乎礼法的方式，正如游女并非完全不可求，而是必须要以合乎礼法的方式才可追求。即便“求女”是人的自然欲求，那也不能认为实现这一欲求是天经地义的：只有在礼法许可的范围内实现这一欲求才是正当的。礼法实际是对自然的保护。

假如我们把目光从游女转向求女者，我们可以认为他同样是“游”者。对岸的游女是他所欲求的对象，他渴望与之结合。诗中不着笔于游女、求女者的身份特征，使得人物更具抽象意味。“游”本是出离，暗示欲求离开自己应处的位置，到一片自由之地寻找欲求的对象，在此意味上，游女与求女者便成为彼此欲求的对象，两者遥遥相望，意欲合而为一。然而，两者之间隔着江汉之水，这水无边无际、无始无终，是人无法潜泳筏渡的。江汉对欲求的阻隔使之成为礼法的象征，江汉规定了追求游女的方式，正如礼法规定了人实现自然欲求的方式。第一章已经点出了游女不可求的原因，礼法成功缚住自然欲求的冲动，并使之回归到礼法的范围内。

翘翘错薪，言刈其楚。之子于归，言秣其马。

汉之广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（二章）

第二章同样以比兴起头。错薪，谓杂乱的柴草。翘翘，毛、郑、朱皆解作秀挺之貌，用以修饰后面的“楚”，意即“错薪中之翘翘者”。鲁诗韩诗训翘翘为众多，清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云：翘翘与错薪连文，言于众薪之中刈取其高者，若以翘翘为高，则于下句相复。若照此解，翘翘当解作茂盛，但于诗意稍离。前章

引自钱澄之，《田间诗学》，前揭，页23。

我们最好不要把“求女者”直接等同于诗人，因为诗人可能是因爱慕游女而自作此诗，也可能只是假托求女而歌颂游女之贞洁不可求。辨见王礼卿，《四家诗旨会归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9，页199。

方说到钟情于游女，这里却“不言采兰赠勺而云担柴刈草，岂不大煞风景？”（方玉润语）从求女说到砍柴，多少显得突兀。于是乎，有人借此推断这首诗并非单纯的情诗，而是樵夫打柴时所唱之歌：首章说乔木，说明打柴的地点，次章说割荆条，点出事件，末章说割筲，是采薪余事，中间说游女，不过借以抒怀，解脱打柴时的疲累。若作此解，《汉广》又何堪为“王化之基”而列入《周南》？徵诸典籍，可知砍柴之事为比兴，而此比兴有三意。一则如郑笺所言，“楚，杂薪之中尤为翘翘者，我欲刈取之，以喻众女皆贞洁，我又欲取其尤高洁者”。一则《诗》中多以析薪比拟娶妻，如《齐风·南山》“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”（另见《豳风·伐柯》）——两者的相似性在于，“析薪者离同为异，非斧则不克。娶妻者联异为同，非媒何由得？”（郝敬语）一则《唐风·绸缪》曰束薪、束芻、束楚，比喻男女之婚合异以为同，而毛传曰：“男女待礼而成，若薪芻待人事而后束也”，薪草必待束成，正如婚姻必待礼成。综此三义，则刈楚承上章而来，表示虽然渴求游女，但必须接受礼法的约束以婚姻的方式与游女结合。且看下面如何虚拟一场婚礼。

之子，是子也，即游女；妇人出嫁曰归，《周南·桃夭》云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”。此句已表明女子从游到室家的回归。秣其马，喂饱自己的马。做什么呢？驱车准备亲迎游女出嫁。据《仪礼·士昏礼》，女子出嫁时，男方须乘车亲迎至妇家，新郎为新娘驾车，并将登车的引绳交给新娘（古称授绥），然后新郎驱车而行，车轮转动三圈后，再由车夫代替新郎驾车。言秣其马，描摹的正是男子迎娶女子的美丽景象。“秣马”二字值得深味：“不言御车，而言秣马，欲速其行且微其词也”（惠周惕语）；“于马言秣不言驾，犹于薪言刈不言束，皆是待礼而行，求不可得之意”（陈奂语）。“言秣其马”紧跟在“不可求思”之后，一正一反，既表达了内心对女子的切慕，又体现出面对礼法的恭谨，似是直叙其事，实际是寄托一个美好的愿景。就在让人以为这是真实的发生时，诗句陡然一转，再次咏叹“汉之广矣，江之永矣”，让人不觉醒悟这原来是一场甜美的幻梦，同时又让人真切感受到礼法的神圣不可犯。

鉴于“游”的出离性质，在此不妨将“翘翘错薪”理解为明示所在为荒野之地，“秣马”和“于归”则暗示，欲望从出离室家的荒野回到室家，在一个美丽的愿景中得到平复。虽然欲望并未实际解决，但已不再“怒如调饥”。游女未必如郑笺所称的那样“尤为高洁”，之所以言“翘翘错薪”，或许只不过是标举贞德，引使游女与求女者心向往之。礼法无法刈除人的自然欲求，但可加以约束和引导，使之不致壅滞或冲撞既有秩序，因此就需要编造一个像“之子于

说见方玉润，《诗经原始》，前揭，页86-87。

归”这样的愿景，用来引导自然欲求服从礼法的管制。

翘翘错薪，言刈其蒻。之子于归，言秣其驹。

汉之广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（三章）

蒻，旧说为今天还在吃的蒻蒿，但蒻蒿既算不上“翘翘”，又不可刈以为薪，故又说为水边生的苇类，似于诗意较合（胡承珙说）。两章以楚蒻并举，因为楚为木中翘翘者，蒻为草中翘翘者。刈楚刈蒻、秣马秣驹，不是单纯的句式重复，而有情意上的递进。若只有“秣马”，情意终显未尽，遂于梦幻结处再入美妙空想，再言“秣驹”，把“之子于归”的画面重在心里演绎一遍，情意由之愈显饱满。结尾重以江汉之咏，一切情思重归于浩荡飘渺的水面。有人如此描述结尾的诗境：“终篇忽叠咏江汉，觉烟水茫茫，浩渺无际，广不可泳，长更无方，惟有徘徊瞻望，长歌浩叹而已。”（方玉润语）一唱三叹，妙不可言，但我们感到，首章中的咏叹更多是对礼法的敬畏，具有警醒的意味，后两章中的咏叹更多是升腾的欣喜，礼法因为应许的美好愿景而变得更可亲。

饶有意味的是，至《汉广》终篇，我和游女始终没有接近，既有的秩序并没有被打破，潜在的混乱归于消弭。不断重复的“汉之广矣”“江之永矣”提醒我和游女：浩浩的江水阻隔人的欲望，使人认识到留在礼法的岸上才是妥当的。王者教化天下，端在于如何用礼法规范和引导人的欲望。《汉广》体现的礼法与自然的关系，正是诗学传统所理解的二南主旨：文王化南国。毛诗序云：“《汉广》，德广所及也。文王之道被于南国，美化行乎江汉之域，无思犯礼，求而不可得也。”据说商纣时淫风遍于天下，文王之化行于江汉之域，变其淫乱之俗，虽为出游之女，亦谨守礼法、贞洁端庄，令人不可妄求，恰如苏东坡《汉水》所赞“游女俨如卿”。汉滨游女的不可求缘于文王的教化，因此江汉之叹便不是叹游女之不可求，而是赞文王之化之德，江汉之水才是诗所赞颂的对象。

文王之化弁于《诗》首，自然有其深意。郑玄《诗谱》记曰：武王伐纣后，巡狩天下，令陈诵各国之诗，以观民之风俗。南国六州由于受周召二公之德教尤纯，故命太师单独辑录，以追诵文王之事：“其得圣人之化者谓之《周南》，得贤人之化者谓之《召南》。言二公之德教，自岐行于南国。”朱熹对这一说法稍作修正，称《周南》为国中之诗，亦杂有《汉广》《汝坟》等南国诗，表示自天子被于诸侯，《召南》无周诗，专为南国诗，表示“自方伯之国被于南方，而不敢以系于天子”。《周南》言化由周达，《召南》言化之及远，前后呼应，显示文王之化内盛而外显，加之文王为受命之君，二南彰显的其实是王者兴起之象。钱澄之以为，周

召二十五篇除《甘棠》《何彼穠矣》外，其余皆文王时之诗。所以，二南皆诵文王之德，亦即王者之德，二南置于《诗》首，不仅是为修炼齐家功夫，更是对后世将兴之王者的启迪。由此观之，从风到雅和颂，着实是“王者之迹”也。

参考文献：

- 《十三经注疏·毛诗正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0。
- 朱熹，《诗集传》，凤凰出版社，2007。
- 王礼卿，《四家诗旨会归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9。
- 钱澄之，《田间诗学》，黄山书社，2005。
- 扬之水，《诗经别裁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。
- 方玉润，《诗经原始》，中华书局，2006。
- 胡承珙，《毛诗后笺》，黄山书社，1999。
- 马瑞辰，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中华书局，2008
- 彭林注译，《仪礼》，岳麓书社，2001。